

方岩镇2022年度第二批农村村民拟批基名单公示

永康市方岩镇2022年度第二批农村村民批基名单经村上报、镇政府审核,现在《永康日报》进行公示:

一、拟批基建房户名单:

岩后村 :马奔 象陌堂村 程杭全
象瑚里村 :李宝亮 李刚 后山头村 :应明杨 胡福官
先盆村 :钱伟锋

二、举报电话:

方岩镇人民政府 0579-89282900

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向方岩镇人民政府举报。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转让

磐安高速出口500米有4亩工业用地转让,包过户。已建 厂 房 1100 m²。13868906828

出 租

体育馆旁有500 m²至5000 m²厂房及体育场地出租。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伟泰路70号,一楼2300 m²。联系电话 :13705898665 538665

厂房出租

清溪工业区 ,5400 m² 厂 房 出租 ,共两层 ,高7米。电 话 :13506595355

厂房出租

白云工业区5000 m²出租 ,独 立 电 梯 ,交 通 便 利 。18267978669 ,799268

声 明

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遗 失 永 康 市 古 山 镇 人 民 政 府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开 具 的 浙 江 省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 票据原件一份 ,票据代码 : 42101 ,号 码 :1915018930 内 容 为 :2020 年 古 山 镇 审 计 入 围 履 约 保 证 金 ,票 据 金 额 :10000 元 ,特 此 声 明。

声 明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 公 司 遗 失 永 康 市 古 山 镇 人 民 政 府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开 具 的 浙 江 省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月9日(第1498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4076号

郎宏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 郎 家 路 11 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012131919)、陈李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郎家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11089023) 本院受理原告施惠芳与被告郎宏伟、陈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郎宏伟归还原告施惠芳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4325号

胡晓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胡库中街十一弄21号,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401223817)、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玉桂路108号第二幢第一层) 本院受理原告杜立明与被告胡晓华、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胡晓华支付原告杜立明货款2756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3月3日起以货款275600元为基数按月利息135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二、由被告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对上述第一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

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160元,由被告胡晓华负担,由被告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4440号

潘庆有(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东 苑 15 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608048219) 本院受理原告刘萍与被告潘庆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刘萍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刘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5174号

陈明日、李晓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7205014911、330722197405077327)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明日、李晓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174号判决书。判令内容如下 :由被告陈明日、李晓宣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6万元及利息479.59元,并支付罚息、复利(罚息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3日起计算至2022年4月17日止,罚息以6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8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均按年利率6.85125%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66元,由被告陈明日、李晓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5394号

被告 :黄列江,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雅郎村下山大兴小区12号 :本案受理原告李根才与被告黄列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黄列江支付原告李根才货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0月18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黄列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515号

李胤恭(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龙青山10号,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41015733X) :本院受理原告李育姬诉被告李胤恭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准予原告李育姬与被告李胤恭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李育姬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602号

汤勇进(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 汤 店 71 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90703401X) :本院受理原告李河清诉被告汤勇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汤勇进归还原告李河清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5000元、违约金5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李河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汤勇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00元,由原告李河清负担100元,由被告汤勇进负担1700元。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6086号

叶岩东(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古金南路3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105166213) :原告叶岩富与被告叶岩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60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内容如下 :由被告叶岩东归还原告叶岩富借款295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叶岩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叶岩东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讣告

永康市民主小学退休教师吕桂芝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3年1月5日19点52分在兰溪市第一人民医院与世长辞,享年89岁。遵照其家属意愿,疫情期间,丧事从简。

特此讣告

永康市民主小学
2023年1月6日

讣告

原永康县象珠区教办主任金增贵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不幸于2023年1月6日19时20分在永康市中医院与世长辞,享年93岁。

金增贵同志一生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胸襟荡坦,光明磊落,务实求真,为象珠教育事业作出积极长远的贡献。

遵照金增贵同志遗愿,丧事从简。

特此讣告

永康市象珠镇社区学校
2023年1月8日